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提供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在审阅前已经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董事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

1、胡锦涛、胡健、吴金韦、方钦虎、蒋志华、李华军、徐川龙、颜文标、施肖华等9人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胡锦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颜文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健先生、吴金韦先生、方钦虎先生、蒋志华先生、李华军先生、徐川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施肖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签名：

杨红帆： 杨红帆

沈文文： 沈文文

谢 欣： 谢欣

2017年3月29日